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江恩环催〔2025〕3号

当事人：陈**养殖场

公民身份号码：44*****

住址：广东省*****

经营地址：恩平市*****

根据恩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恩）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6号〕报告，你养殖场的外排废水中的废水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中珠三角标准值，你养殖场检测结果为：悬浮物为203mg/L、氨氮为89.3mg/L、总磷为19.2mg/L，悬浮物超标0.27倍、氨氮超标0.28倍、总磷超标1.74倍，你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1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4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恩环罚〔2025〕2号），对你养殖场作出罚款人民币18.5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于你养殖场取得联系，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你养殖场公告送达《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恩环罚〔2025〕2 号），你养殖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养殖场发出催告书，请你养殖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人民币 18.5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法规股（综合股）（地址：恩平市小岛东华街 1 号；联系电话：0750-7821261）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指定账户。

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及追缴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的加处罚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85000 元），合计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 元）。

你养殖场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我局地址：恩平市小岛东华街 1 号

电 话：7821261

